

教務處通知

110.11.18

受文者：特殊教育學系

主旨：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學生，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申請期限：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收件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三、申請對象：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學生。

(一)新申請學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曾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

(二)原減免學生：

1、需重新提出申請者：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身分為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不需重新提出申請者：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身分為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籍學生。

★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外，其他減免身分類別均不得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網路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

(一)本校網頁首頁→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
→學生專用通道一：<https://ecsa.ntcu.edu.tw/>
→學生專用通道二：<https://ecsb.ntcu.edu.tw/>
→登入個人帳號密碼→進入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
→減免申請

(二)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表（需由家長及申請同學親筆簽名），併同需繳交證件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審查（校園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 12/1 至 12/15）。

五、檢附「學雜費減免」操作流程如附件 1。

六、學雜費減免常見問題(如附件 2)：請參閱學雜費減免 Q&A，或逕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本通知同步公告於本校電子佈告欄。



「學雜費減免」操作流程

步驟一：請逕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www.ntcu.edu.tw → 資訊服務 → 校務行政系統。



步驟二：請選擇『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二』。



步驟三:進入所屬通道後，即進入下列畫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資訊系統



使用者登入 USER LOGIN

身份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31秒後驗證碼將重新產生

系統問題反應: [填寫表單](#) 或 [連繫](#)



注意事項

！帳號-學生身份證號；新辦同學！請！速！辦理。

- 1.身份別—選擇**學生**
- 2.帳號--**學號**
- 3.密碼--**預設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 4.驗證碼--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

步驟四：登入系統後，點選『**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首頁



其他功能

- 系統功能表
- 使用手冊及網站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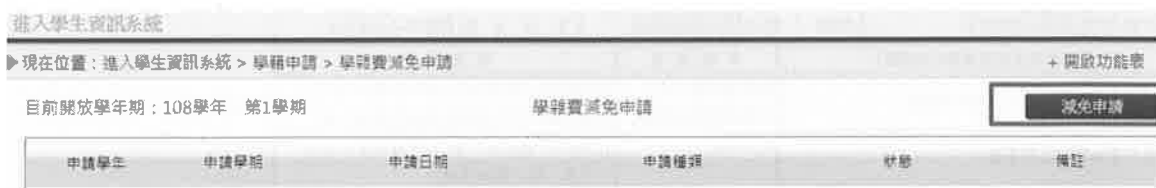
系統公告

2019年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步驟五: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



步驟六:點選『減免申請』。



步驟七:請點選『申請種類』暨輸入相關資料，確認後請點選『送出』，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確定』。

學雜費減免申請		關閉視窗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input type="text"/>	學號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
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
E-Mail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		
申請種類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每學期申請一次
繳交證件	1.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含詳細記事及本人、父、母、配偶資料) 父親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母親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配偶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2.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交影印本一份)	
送出		

顯示

已送學雜費減免申請，請列印申請表送至註冊組審核



步驟八:請點選『下載』,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確定』。

現在位置: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學雜申請 > 學雜費減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目前開放學年期: 108學年 第1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 減免申請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種類	狀態	備註
108	1	2019/5/9 上午 08:09:42	低收入戶	申請中	下載

顯示

下載後需將紙本列印送註冊組審核!!

確定
取消

步驟九: 1.請另存PDF檔後,點選『列印』。

2.學雜費申請表之內容相關資料請確認無誤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送註冊組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 108學年度第1學期

系所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 電話	申請日期 2019年5月0日	
申請種類及減免種類(請選擇)		申請方式	繳交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親視單人子女: 減免學費30%		每學期申請一次 申請時請攜帶同學 校行事曆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 繳驗現視單人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重度及重度: 減免學費、雜費之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 減免學費、雜費之70% <input type="checkbox"/> (3) 輕度: 減免學費、雜費之40%			1. 3個月戶籍謄本一份(含詳細記事及本人、父、母、配偶資料) 父親身分證字號: _____ 母親身分證字號: _____ 配偶身分證字號: _____ 2.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免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三、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重度及重度: 減免學費、雜費之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 減免學費、雜費之70% <input type="checkbox"/> (3) 輕度(或持有鑑定證明): 減免學費、雜費之40%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含詳細記事及本人、父、母、配偶資料) 父親身分證字號: _____ 母親身分證字號: _____ 配偶身分證字號: _____ 2.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免影印本一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費、雜費之100%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費、雜費之60%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學費、雜費之60%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 縣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文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七、軍公教遺孀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 初內全公費生: 減免學費、雜費之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初內半公費生: 減免學費、雜費之50% <input type="checkbox"/> (3) 初滿: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一次申請核發五年 業為止(不含延長 修業年限)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 撫卹金證書或死亡給與令 3. 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執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八、原住民族學生: _____族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需登載有原住民族身分)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高(四)字第0930111821號函說明之規定,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另在另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p> <p>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其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另第七條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p>			
<p>注意事項</p> <p>一、依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未再領取其他規定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獎學金或獎金。</p> <p>二、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盡告知義務辦理結案申請。</p> <p>以上若有未盡義務或重複請領者,願自法律責任並撤還所有減免費用。</p> <p>學生(切結人): _____ 簽章 學生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章</p>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學雜費減免 Q&A

Q1：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證件(證明書)有效期限是否有限定？

A：

- (1)證件(證明書)有效期限至少須至 111 年 7 月底有效，方得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
- (2)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書因各縣市政府申請期限、工作日程及核發時程迥異，建議同學提前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辦。

Q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一定要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嗎？學生因回家路途遙遠無法及時往返歸還手冊，造成身心障礙者生活不便(例：就醫、停車…等)。

A：

- (1)申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種類學雜費減免，依法規規定必須驗證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並繳交影印本一份。
- (2)如未能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可改以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核發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
- (3)亦可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數份影印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一次性驗證，日後申請學雜費減免即可以驗證過之影印本替代正本辦理。(影印本數量視學期數而定，例大一生至畢業尚有 6 個學期，可直接影印 6 份辦理驗證。)

Q3：學生減免資格待縣市政府審核中，於本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110.12.15)前，未能確定是否通過，要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嗎？

A：

- (1)**就貸生**：建議先以學雜費全額辦理就貸，待減免證件(證明書)申請通過後，再行申辦學雜費減免。
*原因：就學貸款多貸金額部分，學校可協助向銀行申請異動金額；但如先以減免後金額申請就貸，遇資格審核未通過時，通常已逾就學貸款申請期限，僅能以現金繳納學雜費貸款不足部分。
- (2)**非就貸生**：直接繳納學雜費全額，待減免證件(證明書)申請通過後，再行申辦學雜費減免，並攜帶原繳費收據正本及本人存摺正面影本辦理退費。如有困難，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